

淺析刑法上的「自首」

陳美燕

什麼是「自首」呢？依照刑法第 62 條規定「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行為，經自首後受裁判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所以依照法條規定，自首有下列三個要件：

第一、行為人自動去警局申告的內容必須是自己所犯的罪：

在這裡行為人申告的內容只要是他自己所做的犯罪行為，可以讓刑事的追訴機關（如警察局），憑著行為人的陳述查到犯罪真相即可，比如說王大明故意傷害仇家陳小華，王大明去警局自首時卻說他只是過失傷害，由於傷害行為是具體可以追查的，所以即使王大明說的跟事實不太一樣，也不會妨礙他自首的效力。

至於自首方式很自由，可以自己去向偵查機關自首，也可以委託親朋好友代為自首，可以用言詞，也可以用書面陳述。但如果是託他人自首，一定要受託人已經代為向偵查機關轉達自首之意思才符合要件，如果受託人沒轉報就跟自首的要件不合了。實務上曾發生行為人殺人後，就寫了一張書狀請鄉公所轉呈到法院自首，狀內有寫明住址，但在鄉公所轉呈之前，被害人親屬就已經向法院告訴了，但因為行為人是在犯罪未被發覺之前就請鄉公所轉呈，所以還是具備自首的效力。

第二、自首的時間必須是刑事追訴機關還沒有發覺犯罪之前：

這裡可以釐清一下自首跟投案的不同點：

自首，一定要在刑事追訴機關沒有發現犯罪前自動申告才會成立；倘若在刑事追訴機關已經發覺犯罪了才自動到案，則是投案而非自首。所謂「尚未發覺的犯罪」，就是指刑事追訴機關還沒有發覺，

如檢察官、警察或其他執行司法警察職務的人。而其他第三人或是被害人是不是知道這個犯罪則毫無關係。至於「未發覺」，實務上的看法是認為，只要犯罪事實還沒有被發現；或是雖然公務員已經發現這個犯罪事實，但卻不知道犯人是什麼人都包括在內。所以反面來說，「已發覺」就是犯罪事實跟犯人是誰都已經知悉，但並不是說一定要確定的指出某人就是犯罪行為人，如果有確切的根據可以合理推斷誰是犯罪行為人也是「知悉」。但如果沒有確實的根據，只是主觀上的胡亂猜測，還是不能算知悉。

例如：貨車司機駕車不慎撞死行人，交通警察根據路人報案前往現場處理，正在查問誰是貨車司機的時候，待在車禍現場的貨車司機應聲而出，並且向警員說明自己是車禍肇事人以及肇事的經過，這也算是犯罪未發覺之前的自首。至於警員已經調查清楚駕駛這輛貨車的司機姓名，司機才前往派出所說明肇事情形。這時候警方已經知道何人犯罪，司機的到案只能說是投案，不能算是自首。

舉個實務上的案子，就是轟動一時的楊儒門案，這個人利用白米做成炸彈，放置在公園、火車站等公共場所，時間長達一年，犯案17起，警方循線追緝，透過媒體公佈錄影帶讓全民指認，並提供50萬的獎金，楊儒門的弟弟察覺影帶中人很像自家兄弟，就帶著楊某前往警局到案說明，就在這裡發生檢方與辯方關於楊某「自首」的爭議，也就是楊某到案當時究竟是不是「未發覺之犯罪」？

檢方認為當時楊儒門是坐在警局外的車內，等弟弟領著警方出來查看，並非自行走入警局，當其弟告知警察楊某就是白米炸彈客時，這個犯罪就變成「已發覺」之犯罪，所以是「經民眾檢舉而循線查獲」；楊某的律師卻認為楊某是自行走入警局說明，依據當時承辦員警的證言，警方當時並不能確定楊某就是白米炸彈客，所以才要他穿上作案

夾克進行比對，符合「未發覺之犯罪」這個要件。法院在調查了員警、錄影帶、楊儒門弟弟楊東才的口供、以及相關證人之後，認定楊儒門在說出他的白米炸彈客的身份之前，警方並未鎖定楊儒門為特定嫌疑人，所以符合自首條件。

第三、行為人申告後要自動接受裁判：

這裡的「自動接受裁判」並不是一定要親自跑到警局接受制裁才算，如果行為人告訴警察自己目前的所在，讓警察可以隨時進行追訴工作，這個也是自動接受裁判。如果犯罪的人表面的動作，看起來是像自首，實際上只是虛晃一招，無意到案接受裁判，甚至逃匿無蹤，便不合法條所規定的自首要件。因為自動接受裁判除了要有意思表示以外，還必須有相當的行動才行。實務上有發生行為人自首並接受裁判後，審判中的陳述又否認自己犯罪，這時候因為不能期待行為人自己證明自己犯罪，所以自首還是有效。

關於自首的效力，現行法是採取「必減」的立場，凡有自首的事實，就算是犯下滔天大罪，也不能定他死刑，刑法中最重的刑罰便是死刑，依現行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，死刑不得加重。死刑減輕者，為無期徒刑，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因此所犯為死刑者，自首後最多只能判無期徒刑。如此就難以因應不同動機的自首案例，正由於現行法這個必減的規定，所以實務上認定被告自首就變得非常重要。實務上曾發生一個案例：白曉燕案裡的被告張志輝（後來改名為張銘傑），在93年的10月間又因為勒死邱姓女友而犯下殺人罪，殺害當晚就用小自客車載著女友的屍體，在中壢、桃園等地區繞行，並聯絡媒體採訪，一起去刑事局投案，同時求見刑事局長侯友宜，記者接獲通知後先行報案，然後就跟著這位話題人物滿街游走，張志輝初時懷疑記者身邊有便衣刑警在，於是一再變換地點，數次與採訪

車擦身而過，直到警方撤退後才露臉。後來因為聯絡不上局長，隔天凌晨才由刑事局的其他警察逮捕受理。這件殺人案件的罪名雖然重大，案情卻非常單純，而且被告對於犯行直承不諱。又有當天擺著的屍體可作證據，罪證明確。不是空口白話說說而已。所以審理案件的重心不是被告該不該成立殺人罪，而是被告殺人以後，那一連串載著屍體以及透過記者表明要向刑事警察局投案的經過，該不該成立刑法上的自首。

這可以從前述自首的要件一一檢視，首先，張志輝殺害女友後，先找媒體，由媒體向警方告知殺人事實，並由媒體陪向警方報案。這裡顯示警方從媒體處獲知張志輝殺人前，尚不知發生犯罪，也不知犯罪者是何人，符合自首要件之一。張志輝雖然先找上媒體，但是因為自首可以託人代為之，所以這裡張某「透過媒體轉知」警方也符合要件。再來，即使前兩項要件都符合，但犯罪人到案後反悔，未自白犯罪、或託人代理自首後，卻逃跑了，將被認定不符「受裁判之表示」的另一必要條件，則又不算自首，不過張志輝隨即到案自白犯罪，也沒有發生「逆轉」情事。

該案的公訴檢察官認為這件案件被電視台播出以後，司法警察機關已經發覺而產生合理的懷疑，且中壢警察分局刑事組長曾經接獲電視台記者的電話，告知張志輝殺人，並指派刑警待命，只是沒有等到人。另外張某要找侯局長不是想要減刑。因此認為張某沒有自首，起訴的時候便具體求刑，請求法官判處張志輝死刑。案件經過受理的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志輝不找警察找上電視台的記者，行為固有可議，但是電視台沒有即時播出，在第二天上午六時才對外播出，這時張志輝已經在上午二時向刑事警察局投案。沒有證據證明他在投案以前，有偵查犯罪權責的人員或機關已經掌握或合理懷疑張志輝殺

人。中壢警察分局的刑事組長雖然接到電視台的記者的告知電話，但後來電視台為了想占獨家，以電話告警局那是一場誤會。因此法院認為警局並不知情。所以張某依法算是自首。沒有依檢察官的請求判他死刑，只判處無期徒刑。

後來法務部因為這個案子才修改自首必減的規定，法務部認為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未被發覺犯罪的自首者，一律減輕其刑，其中存在很嚴重的法律漏洞，容易使犯罪者有恃無恐，讓犯罪行為擴大，失去法律的公平性；而這種必減主義的自首規定，在實務上不具彈性，無法因應各種不同動機的自首案例。也就是說犯罪者自首如果是誠心悔悟，這時給予減刑才符合法律公平的精神，若自首的動機不正，例如狡猾的罪犯之自首，純粹出於預期可獲減刑，或將自首列入犯案的計畫之一，或是因案情將東窗事發才趕緊自首，這種動機不良的非真心自首，都不應獲減刑的待遇。所以為避免「動機不正」的嫌犯，利用自首為減刑工具，擬將實行數十年之久的「必減主義」，即自首一定獲得減刑的現行規定，未來盼修改為「得減主義」，若獲立法通過、施行，屆時，即使是自首，也不一定可獲減刑。

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、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，自首均採用「得減主義」，這個好處是，檢察偵查過程若發現罪犯的自首有任何不良動機時，可由檢方建議法院勿給予減刑，而法官也可視審理的具體情況，再決定是否減輕其刑，運用上較具彈性。不過要注意的是，新法要到 95 年才施行，現行法仍是必減的規定。